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042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之现金补偿部分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年5月26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与盈利补偿主体张雄、倪正华签署的《盈利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按照张雄、倪正华相对应的补偿比例，张雄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4,577,480.25元，倪正华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3,790,856.59元。

同时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，现金分红每10股送1.5元（含税），故：张雄需退还公司的现金分红款为48,330.98元，倪正华需退还公司的现金分红款为40,025.48元。

综上，张雄应补偿的现金总金额=4,577,480.25+48,330.98=4,625,811.23元，倪正华应补偿的现金总金额=3,790,856.59+40,025.48=3,830,882.07元。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张雄、倪正华支付的现金补偿款（合计8456693.30元），张雄、倪正华已履行完对公司的现金补偿义务，公司将尽快办理张雄、倪正华需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，并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